

高新区雨污排水管网清掏维修服务项目 施工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咸阳前景保洁有限公司

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咸阳前景保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担高新区雨污排水管网清掏维修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高新区雨污排水管网清掏维修服务项目

1.2 工程地点：咸阳高新区

1.3 工程内容：对咸阳高新区辖区内雨污水井及雨污水排水管道（雨污水管网约 121km，雨污水检查井、收水井约 8500 余座）进行疏通清理；对咸阳高新区辖区内雨污水排水管网进行排查，对排查发现的排水口、检查井的沉降、破损、渗漏等进行维修。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计划开工日期及工期：

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工期 5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上述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清理维修标准：

雨污水检查井清掏无杂物、管网排水畅通及排水相关设施维修完

好。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4.1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包含：

4.1.1 工程清理费用单价为人民币 95.00 元/座（含对接的排污管道），清理数量共计约 8500 余座（结算数量以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最终确定的数量为准），暂定小计人民币 807500.00 元（大写：捌拾万零柒仟伍佰元整）；

4.1.2 维修暂定费用小计人民币 34250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本合同暂定总价款共计人民币：1150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元整）。

上述单价及暂定费用小计均为含税价，税率为 6%。

4.2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内容全部清理、维修完毕，经甲方对清理、维修质量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双方按照乙方实际清理维修完毕并验收合格的清污及维修数量进行结算，甲方按照结算金额扣除甲方已付款后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乙方要求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与待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排除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乙方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9610400016108489J



地址和电话： 陕西省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029-33126303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咸阳彩虹支行 61001633408052500565

4.3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咸阳前景保洁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咸阳西华路支行

账 号：26-407201040001698

五、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5.1.1 甲方有权监督、管理、检查乙方在甲方管理区域内的所有工作。

5.1.2 乙方不按要求进行清污和维修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通知乙方限期整改。

5.2 乙方权利义务：

5.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清理维修费用。

5.2.2 乙方应具备与其业务相符合的国家政府部门颁发、认证的行业执照，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内容的真实性，保证证件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始终合法有效，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2.3 乙方应负责作业垃圾的清理和外运工作，作业期间应保证工作现场及运输道路的清洁，并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作业场地交通、作业噪音、作业现场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如有污染或损坏则乙方应无条件免费修复完整、恢复原状。因乙方违章违规行为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负责。需作业方办理有关手续的，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由此发

生的费用。

5.2.4 本合同项下所需材料、设备等清污和维修物资全部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因此产生的费用已全部包含在合同暂定总价款中。

5.2.5 乙方应保证在清污维修现场使用的材料、构配件、安全防护用品、安全设施、机具、机械设备和电气装置等，必须符合作业安全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否则一律不得投入使用。

5.2.6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清污维修工作，如因乙方服务不达标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或第三人的相关损失。

5.2.7 乙方作业期间应保护好作业现场原有建筑物结构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和管线，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5.2.8 清污维修工作未经甲方验收合格前，乙方应负责作业现场一切物资、设施设备和工作成品、半成品的保护，未进行合理保护或在保护期内发生毁损灭失的，乙方应承担修复责任。

5.2.9 乙方应保证及时、足额向其聘用、雇佣的劳务人员（含零星劳务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全面履行法定义务，不得因为工资发放问题导致劳务人员上访或者工程停工。否则引起争议或法律纠纷的，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2.10 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作





业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做好自有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并按照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劳保用品和安全防护用具，确保作业人员严格按规范佩戴使用。乙方在作业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意外全部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5.2.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逾期开工或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2 乙方清污维修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又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3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分包、转包给第三人的，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4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按照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移交已完工程并撤离作业场地；乙方逾期移交或撤离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对乙方存放在施工场地的设备物资予以处理且无需

承担任何责任，因处置乙方遗留物资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6 甲方逾期付的，自逾期之日起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逾期应支付的违约金。

6.7 除上述约定外，任何一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

6.8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咨询费。

七、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约定

8.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效力同等，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加以确认，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合同项下一方致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方式发出，甲乙双方的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和文书送达地址等联络信息以本合同签章处注明的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络信息的，应提前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或文书无法按



时送达的，自通知或文书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4 本合同文本中的”日”、“天”，除特别指出为工作日的，一律按日历天解释。

甲方（公章）：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张伟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公章）：咸阳前景保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王健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签订时间：2023年5月12日

签订地点：咸阳市秦都区

